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1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麗芬

被告 葉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日期，先後向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門號；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公司均與被告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並均有專案補貼款之約定。其後，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間，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合併，並以台灣之星公司為存續公司。茲因被告未依約繳款；且台灣之星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已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費用、專案補貼款、小額

01 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6,081元，仍未清償。為此，爰
02 依債權讓與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公司與被告訂立
03 之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081
04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
09 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預繳同意書（新申裝／續約）、行動
10 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補償款繳款單、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
11 務申請書等影本各2份、專案同意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
12 本各4份、電信費收據（收執聯）、行動電話繳款書等影本
13 各6份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16 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
18 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公司與被告
19 訂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即屬有
20 據。

2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
26 號1至編號4所示電信公司與被告既均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
27 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而被告又未依約繳款，已如
28 前述，揆之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
29 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前述尚欠之電信
30 費用、專案補貼款、小額付款，給付自各該繳費通知單所定
31 期限屆滿以後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01 年10月22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
02 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陳，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電
04 信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7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08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1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敗
12 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
13 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66,0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14 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
15 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4本判決確定之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
18 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八、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伍逸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張仕蕙

07 附表

08

編號	日期 (民國)	電信公司	門號	積欠之電信費用 (新臺幣)	積欠之專案補貼款 (新臺幣)	小額付款 (新臺幣)
1	101年9月13日	威寶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09856***** (確實號碼,詳卷)	3,248元	15,043元	0元
2	同上	同上	09331***** (確實號碼,詳卷)	同上	同上	同上
3	108年1月18日	亞太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09095***** (確實號碼,詳卷)	1,928元	11,321元	3,000元
4	同上	同上	09581***** (確實號碼,詳卷)	2,122元	11,128元	0元